

##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3月6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3月6日，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11名激励对象7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#### 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鉴于激励对象陈海、朱大原、刘冰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万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首次

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

田志伟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18年3月6日